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壹、前言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	89%	96.2%	5.0%	100%	112 年本縣自動測站達普通有效監測(AQI≤100)總站日數共計 701 日，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共計 729 日，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701/729)*100%=96.2%，符合目標值。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2,000 輛	15388 輛	3.0%	100%	112 年本縣累積淘汰老舊車輛(機車 8,712 輛、汽油車 6,524 輛、柴油車 152 輛)共計 15,388 輛，符合目標值。
	(3)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	90%	100%	1.0%	100%	112 年本縣針對轄內篩選 100 家工廠進現場查核，查核結果 8 家有缺失，經追蹤改善後，皆已完成改善，缺失改善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率 100%。
	(4)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75 公頃	900 公頃	1.0%	100%	112 年度煤合企業贊助提供液態有機益菌肥 9,000 瓶，可施用面積達 900 公頃，並已推廣各鄉鎮市農民使用，以減少農田露天燃燒。
	(5)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90%	100%	1.0%	100%	112 年度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執行維護管理面積達 66.5 公頃，需維護總面積 66.5 公頃，維護管理比例達 100%。
2. 維護環境安寧	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	20 次	22 次	3.0%	100%	112 年度執行夜間機動車輛稽、攔查出勤共 22 次。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90%	97.85%	5.0%	100%	112 年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62.08 公里、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44 公里、頭前河流域總長度 63 公里、鳳山河流域總長度 45.4 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 [(62.08+44)/(63+45.4)] * 100\% = 97.85\%$ ，符合目標值。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量	131250 公噸	161507 公噸	2.0%	100%	112 年本縣資源回收量為 161,507 公噸，達目標值。
	(2)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54%	56.8%	2.0%	100%	112 年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參與率達 56.8%，符合目標值。 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 109(已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數) / 192(本縣村里總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數)×100%=56.8%
	(3)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	25 家次	30 家次	2.0%	100%	112 年本縣已累計達誠 30 家次查核作業，符合目標值。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20 天	20 天	2.0%	100%	112 年本縣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天數，平均為 18.4 天(本項為反向指標)，符合目標值。
	(5)廚餘妥善再利用率	100%	100%	1.0%	100%	112 年本縣廚餘去化均為養豬再利用，符合目標值。廚餘妥善再利用率 =6242.32÷(5760.24+482.08)=100%。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一般廢棄物轉製固體再利用燃料(SRF)	300 公噸	2149 公噸	3.5%	100%	截至 112 年底，已累計產製固體再利用燃料(SRF) 2,149 公噸。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60%	74.06%	3.5%	100%	截至 112 年底，本案進度已達 74.06%。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97.4%	98.9%	3.5%	100%	截至 112 年底，本縣所列管之廢清書業者，每月網路申報率皆達 97.4%以上，年平均申報率達 98.9%。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80 家次	463 家次	3.5%	100%	本縣截至 112 年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總數為 227 家，本項訂於每年度須稽查至少 180 家次，112 年度累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計已稽查 463 家次。 (含重複稽查)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 違規廣告清除	45 萬件	60 萬件	3.0%	100.00%	112 年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60 萬件，符合目標值。
	(2) 道路路面垃圾清理情形	4000 公里	9491 公里	2.0%	100%	112 年道路路面清理長度達 9,491 公里，符合目標值。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80%	100%	3.5%	100%	本年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總案件共計 3 件，完成 4 場次以內審查案件數為 3 件。
	(2) 強化環評案件管理	120 件次	121 件次	3.5%	100%	112 年度共計執行環評監督案件 121 件次，已逾目標值 120 件次。
9. 建置頭前溪北岸高灘地運動休閒遊憩廊道	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堤外高灘地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工程進度	80%	0%	1.0%	0%	本案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土地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本局使用。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須取得河川區域使用許可後始同意撥用。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土地同意使用及河川區域使用許可同步申請審查中。

## 二、共同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50%	14.3%	5.0%	28.60%	應精簡 7 人，已精簡聘僱 1 人。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42.4%	44.29%	5.0%	100%	本局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數 70 人，通過人數 31 人，通過比率 44.29%。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85%	87.926%	10.0%	100.00%	實支數：287,846,931 應付數：7,347,194 保留數：69,081,954 節餘數：180,821,921 控留數：27,036,000 112 年度預算數： 572,134,000 預算執行率：87.926%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1 件數	1 件數	5.0%	100.00%	已提交本局 112 年公共廁所性別分析。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2 件數	2 件數	5.0%	100.00%	一、112 年度新竹縣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環發科)。 二、新竹縣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一般廢)。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7%	51.51%	5.0%	53.10%	電子發文件數:9,505 件。發文總件數:18,453 件，公文電子交換比率：51.51%。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2%	54.19%	5.0%	75.26%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39,944 件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19,755 件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3 件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自創簽稿數：1,888 件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4.19%。

### 參、具體施政績效

- 一、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依據新竹縣「109-112 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擬定 32 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加強污染源稽查改善及自主管理等工作，以有效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本縣空氣品質指標(AQI)由 109 年 54.1 下降至 112 年 50.4，改善率為 6.8%；除了普通以上等級比例達標，109 年良好等級(AQI $\leq$ 50)站日比例為 60.7%，112 年提升至 61.0%，增幅 0.3%。
- 二、推動老舊車輛汰舊：透過寄發提醒公文、老舊車輛熱點稽查、跨單位協助、提高補助金額及結合機車檢驗站共同宣導等工作，112 年度共促成 1,558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定檢及 502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設籍率已降至 1.3%，排名全國第四低；另透過舉辦補助宣導說明會、親訪業者、寄發宣導單及發布新聞稿等措施，使設籍本縣第一期的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52.5%、第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44.4%。
- 三、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112 年本縣針對轄內篩選 100 家工廠進現場查核，查核結果有 8 家有缺失(13 張許可證)，缺失率 8%，主要缺失有 5 張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與許可不符，6 張現場製程新增或減少污染源與防制設備，1 張現場桶槽參數與許可不符，1 張採樣平台鏽蝕或毀損；其中查核有缺失中，4 家已進行告發處分作業，後續經追蹤改善後，皆已完成改善。
- 四、減少農地露天燃燒：112 年度媒合企業贊助提供液態有機益菌肥 9,000 瓶，可施用面積達 900 公頃，並結合農會辦理推廣各鄉鎮市農民使用教學及領用，以益菌肥加速腐化農業廢棄物取代焚燒，減少農田露天燃燒。
- 五、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112 年度本縣既有空氣品質淨化區共 14 處，除世興、福興空氣品質淨化區已委由新竹縣體育場維護管理，其餘 12 處需維護管理面積達 66.5 公頃，年度內委託專業園藝廠商按月份執行環境清潔、植栽養護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等維護管理工作，實際執行面積 66.5 公頃，占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總面積 100%。

六、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112 年完成 22 場次夜間機動車輛噪音稽、攔查作業，總計巡、攔查 1,257 輛次機動車輛，篩選後檢驗 51 輛次，其中 21 輛次不合格，另針對現場不能執行檢測之車輛，寄發通知到檢公文，期間共通知檢測 74 輛次。

七、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一) 頭前溪 112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1.11，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1 名。鳳山溪 111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1.9，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6 名。

(二) 新竹縣列管水污染源共計 981 家，112 年度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貢獻程度分級管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共稽查 970 家(件)次，執行水質檢測 218 家次(處)，並辦理氨氮及硝酸鹽氮、含銅事業自主削減現場輔導 2 家次及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1 家次。

八、提升資源回收率：為提升本縣資源回收量，主要執行工作共有 10 大項，包括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源頭減量稽查輔導工作、村里資收站(城市蜂收站)、資收關懷計畫、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地方特色創新作法、資源回收宣傳(導)、維護管理及推廣本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管理系統。

在查核取締部分，查核未標示回收標誌案件 17 件、稽查輔導環保署及其宅縣市請查處之案件 100 件、主動稽查取締販賣業者 191 家次、輔導 56 家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線上取號套表列印、查(核)取締源頭減量業者，包括使用或販賣購物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與個人清潔用品、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含聚氯乙烯之食品包裝之業者共計 525 家次；在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中，輔導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社區 5 處、及輔導 8 處轄內社區(村里)、回收商、學校、商圈、資源回收貯存場、觀光景點、機關團體、教會或部落等；並每月更新資源回收相關網頁資料，藉由 E 化方式宣導資源回收作業成效，以利民眾即時掌握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及活動，提升民眾對環保局資源回收管制作業之滿意度；本年度執行多項資源回收工作內容，故本縣資源回收量提升至 161,507 公噸，達目標值。

九、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本縣積極配合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透過實地訪查輔導，協助村里社區針對六大行動項目進行檢視，輔導其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計畫，並順利完成報名或通過

評等認證。112年本縣共新增12村里報名成功及4處村里通過銅級認證，新竹縣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提升至56.8%。

- 十、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本年度針對環境部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第二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進行各廠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申報現場查核，查核重點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源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並確認廠商上傳之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小數點運算方式應符合規範。另針對盤查報告書格式撰寫進行確認，包含描述排放量計算公式、引用最新規範等。
- 十一、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本縣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由環保局及警察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本縣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已累計達成2,543輛，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天數，平均為18.4天，符合目標值。
- 十二、廚餘妥善再利用率：因本縣廚餘處理廠112年尚無營運，爰廚餘去化管道均為作成豬隻飼料。於今(112)年廚餘養豬政策仍維持全國登記養豬頭數200頭以下之畜牧場禁止使用廚餘養豬之規定，迄今轄內共有48家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較去(111)年增加1家，上述養豬畜牧場於轄內行政區，依養豬場數排序，新竹縣前三行政區分別為新豐鄉、新埔鎮及湖口鄉，其中收受事業廚餘之養豬場共計46家，一般家戶廚餘之養豬場共計2家。綜上，本縣之廚餘均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再利用成為動物飼料原料等，達成100%妥善再利用。
- 十三、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為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並提升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本縣規劃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興建採先進熱處理技術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本案循促參法執行於109年8月7日完成簽約、110年1月28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核定通過、110年7月22日取得雜項執照、110年8月6日申報開工、111年8月5日取得行政大樓建造執照，截至112年底進度已達74.06%，本案預計113年8月底機械竣工、113年底投料試運轉、114年6月正式商轉。
- 十四、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 (一)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並輔導事業依規定落實廢棄物申報作業。

(二)112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總申報率每月網路申報率皆達 97.4% 以上，年平均申報率達 98.9%，以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十五、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一)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

(二)本縣截至 112 年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總數為 227 家，112 年度稽查 463 家次(重複稽查)，以掌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十六、營造優質市容環境：為加強推行美化綠化，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提供縣民整潔舒適之生活環境，本縣於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完成總計 11,576 處孳生源調查、遛狗不留便勸導總計 344 件次，亂丟菸蒂勸導總計 251 件次，道路路面清理達 9,491,928 公尺，排水溝清理達 95,912 公尺，並於縣內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60 萬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維護環境整潔工作，以維護本縣市容整潔。

十七、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委員會開議前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並於案件審查期間配合開發單位需求，靈活提供所需環評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其於開發期程之規劃能進行順暢，亦同時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承諾，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十八、強化環評案件管理：本局由各業務科共同管理及監督環評列管案件，以橫向聯繫方式管制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有關空、水、廢棄物之各項承諾，可減少開發單位因疏於注意環評書件內容或環境管理，致違反環評承諾之情事。112 年度舉辦 2 場次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轄內已通過環評之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增進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對環評法規之瞭解，預防開發單位因不諳環評法規而違反環評承諾，藉以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十九、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堤外高灘地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工程進度：

(一)有關土地取得執行情形：

國有財產署管理部分，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函請本府地政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函復本局須釐清、辦理事項：

- (1) 查竹北市省道段 1551、155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則無妨礙都市計畫，並以環保局名義重新取具證明書。
- (2) 現階段申撥土地上已有堤防、越堤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等，倘環保局須使用地上國有不動產，應一併申撥，否則應協調管理機關辦理報廢、拆除或其他適當處理。

本局於 111 年 8 月 18 日邀集二河分署及本府交通旅遊處辦理協調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 (1) 為維持河防安全，堤防不予拆除報廢，由二河分署持續維護管理。
- (2) 越堤道路部分由環保局於本案進行路面改善工程，完工後由新竹縣政府維護管理。
- (3) 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非本案施工範圍，將維持現狀並由新竹縣政府維護管理。

農田水利署管理部分，本局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文申請，農田水利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復原則同意使用。

## (二)有關河川區域使用許可取得執行情形：

本局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檢具「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函文二河分署，二河分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 (1)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暨「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第 7、8 點規定，河川區域設置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可拆卸或撤離之設施應以位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警戒範圍內，自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可拆卸或撤離完成者為限。本案防汛應變計畫應載明拆卸撤離設施暫置場地。
- (2) 本案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是否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請詳細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如:設置管理人

員、定期自主檢查、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公共意外責任險、設立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等。

本局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陸續找尋鄰近適當閒置空地作器材暫置場，經竹北市公所 112 年 3 月 21 日函復同意借用國道段 727 地號土地作器材暫置場，後續確認該筆土地使用無虞後，納入修正「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

二河分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召開河川用地申請審查會議，會議內委員針對選址考量及計畫必要性、生態檢核、設施必要性及維護管理、汛期應變等面向提出審查意見，後續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件再送審。

本局依審查意見綜合評估後，擬刪減部分需求性低且較不容易維護管理之設施，並退縮設施配置保留較大濱溪空間，可保留濱溪帶生態廊道及減少本府後續維護管理成本，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報請縣座裁示後減作 A 區親子共融遊戲區、B 區堤防遊戲場之兒童遊樂設施及滑輪練習場，並調整設施配置，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申請書件再送審。

二河分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河川用地申請第 2 次審查會議，會中審查委員仍建議本案針對水、陸域生態衝擊、運動設施設置於河川區域之必要性及防洪安全等宜再妥善評估，後續將依委員審查意見補充及修正申請書件。

##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 100)	100%	54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00%	
	(3)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	100%	
	(4)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100%	
	(5)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100%	
2. 維護環境安寧	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10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量	100%	
	(2)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100%	
	(3)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	100%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100%	
	(5)廚餘妥善再利用率	100%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一般廢棄物轉製固體再利用燃料(SRF)	100%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100%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100%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00%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違規廣告清除	100.00%	
	(2)道路路面垃圾清理情形	100%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100%	
	(2)強化環評案件管理	100%	
9. 建置頭前溪北岸高灘地運動休閒遊憩廊道	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堤外高灘地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工程進度	0%	

## 二、共同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28.60%	32.85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00%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10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4.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100.00%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100.00%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53.1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5.26%	

####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共同面(4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53.66	32.55	3.28	89.49

####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1.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71.4%	<p>一、本局於 112 年 3 月減列約僱人員一名(新竹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1200028935 號函核定)。</p> <p>二、112 年 2 月及 9 月，各有一名臨時人員辭職未補，計有 2 名臨時人員員額控管中，俟 113 年考試分發人員報到情形，再行檢討減列事宜。</p> <p>三、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24613791 號函「各機關(單位)職員承辦人力(非主管人員)進用率未達 85%者：為維持業務推動合理數量人力，不予精簡聘僱、臨時人員。</p> <p>四、本局非主管編列員額為 45 人(員額 59-主管 14 = 45 人)，目前職員承辦人力(非主管)為 34 人、缺額 11 人。依上述原則，本局非主管人員進用率 76%，未達 85%，暫不辦理精簡事宜。</p>

5.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46.9%	113年將積極檢討改進，嚴格要求可以電子發文的案件應嚴格把關。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24.74%	113年將積極檢討改進，嚴格要求可以線上簽核的案件應嚴格把關列入稽核。
9. 建置頭前溪北岸高灘地運動休閒遊憩廊道	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堤外高灘地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工程進度	100%	<p>本案主要落後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川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方式非本府權責，審查期程不易掌握。</li> <li>2. 主管機關立場有落差、委員專業審查意見未聚焦於設計內容。</li> </ol> <p>解決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與二河分署持續溝通協調，避免本案機關立場有所衝突。</li> <li>2. 刪減需求性較低且較不容易維護管理之設施，並退縮設施配置保留較大濱溪空間，盡力保留濱溪帶生態廊道，並可減少本府後續維護管理成本。</li> </ol>

## 陸、績效總評

112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營造優質市容環境」、「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等關鍵策略目標，透過高科技及創新作為，均完成以上具體施政績效，達100%完程度，惟「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堤外高灘地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工程進度」、「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能達所訂目標，本局將檢討執行情況，後續將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執行情況，積極為本縣施政增取佳績。